

西洋文学研究

美国 柳 无忌 著

中国 友谊出版公司 1985 · 北京

西洋文学研究 美国 柳无忌 著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达江印刷厂印刷

787 1092 7 $\frac{1}{8}$ 146 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社目 133 185 书号 10309·81 定价 1.55元

目 录

西洋文学的研究	(1)
西洋文学与东方头脑	(9)
西洋戏剧发展的阶段	(21)
希腊悲剧中的人生观	(47)
莎士比亚的《尤利乌斯·凯撒》	(91)
莎士比亚时代的抒情诗	(107)
柯律治的诗	(129)
近代英国小说的趋势	(153)
三部战争小说	(165)
二十世纪的灵魂	(183)
少年歌德与新中国	(191)
蒲柏与讽刺的艺术	(199)
阿诺德论文学与人生	(209)
后记	(215)
三版后记	(217)

西洋文学的研究

西洋文学的介绍入中国，远在新文学运动兴起以前，在清末民初时代已有显著的、虽然是零星的成绩；至于它的正式的系统的研究，却还是近数十年来的事情。我们个人的知识生活正好与这潮流同时而始，同时存在，而且不只是目击的旁观者。因此，我们对于它的兴趣与希望，是很亲切而急迫的。我们更怀抱着一一种理想的憧憬，爱护的热忱，象每个癖爱者对于他所嗜好的物件一样。我们曾为它的过去而兴奋，为它的现今而努力，而且看清楚了它的未来的辉煌灿烂，以为那是没有疑问的。然则这种工作的过去情形如何，今日正达到哪个阶段，将来的努力的目标可否加以预测，这些都是我们所乐意检讨的。

在最初期间，西洋文学的输入以翻译为主，而翻译作品以小说为独多，间亦有些诗歌。至于戏剧及散文则简直没有，如能找到一二，真是凤毛麟角了。这时中国旧文坛上只有元明遗传下来的杂剧与曲本，根本没有方法可把西洋戏剧译成这种形式。西欧小品文里所含有的幽默成分，与坦白的人生观，也不是当时那些迷信文以载道的学士们所能了解的。诗的欣赏也有限制，据我们所知道，流行最广的倒是一些拜伦、雪莱的译诗。这些鼓吹革命思想，而革命思想正是清朝将覆亡时期一些怀大志有远见的文人所亟

于提倡的。譬如拜伦在《唐璜》长诗内插入的一篇《希腊群岛行》，就引起了广大的注意。梁启超、苏曼殊与马君武等，竞相把它译成不同的诗体，而且诗名也被改为《哀希腊》。从这“哀”字，可以领会到这几位作家翻译此诗的深刻的用意。后来胡适也曾把它变换成骚体的形式，作为一种新的尝试。正如中国的革命不止于民国的成立，而且一直连续到现在，所以被推为革命诗人的拜伦与雪莱也一向受着尊敬与赞美。苏曼殊还译有一部小说《悲惨世界》，这是法国大作家雨果的杰著，但是我们细读译本与原书，发现雨果的作品整个地被改头换面了，在故事与思想方面，尤与原作不同。这又表示那时的翻译者好在西洋作品的躯体内注入自己本土的发酵素——革命思潮。在西洋小说的翻译方面，最重要的作家，说也奇怪，要推反对白话文学的林纾。林氏翻译的大多是英国小说，他自己并不能读原文，由魏易等口述，而由他来缀为美丽的文辞。林纾最著名的译作有狄更斯与司各特诸人的作品：狄更斯的社会小说，司各特的浪漫传奇，或者在那个绮艳的言情小说盛行时期曾带来些新鲜的风味吧。林纾及其他文人也翻译有许多侦探小说，如福尔摩斯故事等，这证明了当时一般人对西洋文学的欣赏，不过是趋于趣味的一端罢了。这时的翻译，“雅”则雅矣，可是“信”这个主要条件，译作者根本就没有去理会到。

后来发生了五四运动，紧接着而来的白话文运动，肇始了新文学的创造。这时候的写作灵感，完全是由西洋文学传来，从胡适后来搜集在《胡适文存》里的好几篇重要文章里——不啻是新文学的宣言书——可以获得证据。此后是西洋文学作品在文坛上最流行的一个时期，直至抗战胜

利的前夕为止。翻译的作品车载斗量地印行出来，量的方面颇为可观，在质的方面则良莠不齐。但是无论如何，当时的那种蓬勃的气象，勇敢的工作，是值得我们在回忆时加以称赞的。就我个人所知道的，如赵景深翻译的契诃夫全集，潘家洵的易卜生剧本，罗念生的希腊悲剧，李健吾的福楼拜尔集，张谷若的哈代小说，和梁实秋的莎士比亚戏剧，都是坚实的有价值的工作。此外，世界文库的计划，更是一种大规模的译书集成，可惜因为战争而中途夭折。在抗战期间，所谓“西洋文学名著”或杰作，也曾走着一时的红运，大量地在出版界中印销。这些与林纾时代的翻译相比较，显示出一个极大的进步，因为译者不但精通原文，而且对于西洋文学都有相当修养，对于译书的选择较有见地，在文字方面也能谨慎地表达出原著的风格，不似前人那样把他们所译的作品千篇一律地变为自己的文体，以致司各特，兰姆，狄更斯等人的著作都盖上了闽侯林琴南的古色古香的印鉴。

在西洋文学的介绍与批评方面，文坛上的成就并不令人十分满意。最有名的郑振铎编的《世界文学大纲》只是一部杂凑的东西。幸而这时候西洋文学的研究已经从文坛上移到学府内，各大学内一个个的西洋文学系或外国语文系应时出现了。从前，在教会大学内，英文或其他外国文获得极大的注意，但是主要的仅是应用西洋文字作为一种工具，不是对于西洋文学有任何兴趣。自从国立大学内的西洋文学系成立以后，气象为之焕然一新。西洋文学的研究已受到了国家的鼓励与保障，不只是投合一般读者的嗜好，或借助于以写作维持生活的作家。换句话说，这种外国语

文的研究已成为一种学问，与本国语文的研讨占着同样地位。此类学系的设置与发展，表示着国家、教育家与学者都已公认了这点。盛极一时的西洋文学又在学院内种下了深根与固蒂。约从五四运动时起，大学已成文化中心，而现在外国文学亦已受到大学学者的熏陶而培植起来了。于是，西洋文学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不能不面对着一个严肃的问题：西洋文学的研究究竟有什么意义——什么是我们的工作与信仰？据我个人的意见，研究西洋文学应有三个重要的目标。第一，我们要从文学作品中介绍欧美的思想与文化。在这里，我们没有余暇来讨论本位文化与全盘西化的问题，但敢相信就是最顽固的本位文化论者也不能不承认西洋文化的优点。中国现今已不处在一个闭关自守的时代。我们实已门户洞开，不论愿意与否，早摇荡在世界的洪流之中，不由自主地受到了外来的影响。这些影响有好的，也有坏的；后者虽是西洋文化的渣滓与皮毛，可是我们也居然接受了。我们缺乏选择的能力，而所以没有这种能力，乃是因为我们对于西洋文化不够深刻的了解，不曾透彻地把握住它的真正的精神。所以要懂得西洋文化，必先要做一番研究的工作，而这工作的起始，应是西洋文学的读习与介绍。文化所包括的范围很广，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即是文学。后者可以显示出文化的多方面，反映着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智慧情感，思想性格，这些成分融合成为文化的形态。所以我们要努力介绍西洋文学，使国人对于欧美民族的生活有更进一层的认识，由认识而批评、选择，然后始能获得西洋文化的精华，以弥补本国文化的不足。

在方法与技巧两方面，中国文学的研究者可以取法西洋。在欧美大学内，中国学生勤劳地致力学业，他们受到西洋学者的训练，学习近代的治学方法，写作有关外国文学的考证与论文。但是这些考证与论文、博士论文不在例外，其本身没有什么价值，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做学问的练习而已。同时，回国后继续为外国文学做考据训诂的工作简直不可能，因为图书馆的设备不佳，书籍杂志很缺乏。在中国，西洋文学的研究工作，只能限于翻译、介绍与批评。在本文中，我们沿用研究二字，只取它的较为广泛的意义。严格地说，真正的广征博引的西洋文学的研究是不可能，而且也是不必需的。这些工作尽有西洋学者在他们的本国穷年累月地做着。我们在不适宜的环境下，倘使也要跟随他们，模仿他们，那是走上了一条绝路。同时，我们的祖先曾遗留下丰富的文学产业，需要后学者为之整理与研讨。不是已经听见了好久的整理国故的呼声？可是我们前辈的治学方法实在不大高明，陈腐拘泥，可比欧洲中世纪经院派学者的咬文嚼字。他们固然是博览群书，精通经典，但在考据研究方面不免常有啃死骨头之讥。在本国文学的整理工作中，我们也要注入一些新生命，新的做学问方法；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可以应用西洋学者研究学问的方法来整理中国文学。简单地说，近代的治学方法已进化为一种科学的方法，客观，正确，系统化，而最重要的是有归纳精神。古代虽也有些卓越的学者，有见地，有思想；但就一般而言，他们的工作大率不能令人满意，或则牵强附会，囿于成见，或则崇拜权威，盲目地迷信古人古书。所以我们要为中国文学的研究开辟一条新的道路，给以新的观察，新

的解释，新的估价。在这方面，郭沫若较有成就，但他似乎走上了大胆尝试的路线，好用今人的眼光去臆度古代事物，有时他的考据不免变为想象的产物。胡适写的几篇小说考证都值得一读，表示他那清晰的头脑与透彻的见识。同时，现在大学内尚有一些文人埋头书案，辛勤沉着地究讨他们的学业，如闻一多、朱自清等。无疑义地，上述的几位学者都在西洋文学方面下过工夫，熟悉西洋的研究方法；他们在治学时获有与外国文学相互比较参证的便利，所以他们能游刃有余地做着为本国文学研究的工作。

最后，西洋文学的介绍可以促进中国新文学的创造。这是我们一贯的见解，以为在各种新兴的文化事业中，外来的鼓励是必需的。实际上，西洋文学对于中国文学的影响早已有其鲜明的成绩。话剧可以说是全部从西洋文学过渡来的。曹禺在他戏剧的后记中也承认着他写作时灵感的来源。恐怕除了一些文字、故事的情节背景，及思想的脉络外，话剧直是西洋剧本的替身。短篇创作的形式技巧当然也不是本土产物，它与古代流行的话本遗事之类的作品截然不同。即以长篇而论，虽然《红楼梦》与《水浒传》一类的书，被视为白话小说的滥觞，但其实今日长篇创作的泉源仍滚滚不绝地从外国流来。小品文的幽默，论述文的思想根据，也都染上西洋的色彩。至于新诗，更可显示出外来影响对于中国文学的激动。自四言而五言、七言，经过长短句形式，以至于白话诗，或者可说是一种自然蜕变的发展趋势。但是这种演进的形成，却是受了欧美诗的刺激与强烈的影响。也许，倘使没有西洋诗为前例，胡适在拥护新诗时列举的理由将不能那样坚实明透，铿锵有辞。在今日有

人写十四行诗，无韵诗等等，简直要把西洋诗的形式都搬上中国诗坛；还有人谈论着节奏，拍子，轻重音，音组之类，那不是将全套的西洋韵律学都偷窃过来了吗？更有人写作毫无韵律毫无拘束的白话诗，因为欧美诗人不是也正写作自由诗，不是新诗要脱去一切的镣铐吗？从这一切，可以看到在形式，技巧，观点方面，甚至内容与思想方面，西洋的影响已深深地透入了新文学的创作中。象我曾经说过，这种发酵作用是健全的，有益的，终将激扬起新文学的光辉。我们最终的目的是中国伟大文学的创造。在这阶段，西洋的文学作品将是一种鼓励，一股动力，一种灵感的泉源。文学是超越国家界限的，各国的文学虽有其特质，但在沟通情感，启发思想，阐明人性方面，文学的言语是普遍的。所以西洋文学的译著，亦是中国文学作品的一部分。中国新文学尚在幼稚草创时期，这些译著有一种清醒的兴奋作用，使我们相形见绌，不满意于现在的成就，从而努力追求着一些更理想的有价值的文学创作。

从上面三点看来，西洋文学研究的途径已明显地摆在我们的前面，我们可以毫不踌躇地向前迈进着。这些对于未来中国文化的影响是极大的，因此我们应遵循着这条大的目标而工作，不能有所怀疑，或因挫折而灰心。沿途的阻碍与荆棘并不是没有的，但是我们更应坚定脚跟，不变更我们前进的路程，因为我们尚有一点理想，一点信仰，而人们是为理想与信仰而生活着的。文学所昭示的就是这些理想的光荣与永久性，当一切世俗的肤浅的事物都已覆没在时间的深渊内！

西洋文学与东方头脑

文学，甚至是一切艺术，昭示出一个民族的情感生活。情感是全人类所有的，所以它超越时间与地域的界限，含有一贯的普遍性。不论是古代文学，或西洋文学，同样地对于今日的东方读者能激起羡慕、同情、欢乐、悲哀、恐惧，以及其他的情绪。但是文学也表现每个民族的特殊性格；而民族性由于血统、习惯、环境、时势的关系，各各不同，呈着光怪陆离的色彩，从而影响文学的创造。在西洋文学中，既有英、法、德、意、俄等国别，同时西洋文学与东方文学，又交互着辉映对照，汇为两个浩瀚的文学主流。因此，当我们以东方的头脑去学习西洋文学时，我们必须克服一些几乎不可超越的困难。换句话说，我们应当虚心地去探讨一切造成西洋文学的民族与社会背景，搜索它的历代遗产，追溯它的泉源；然后再以同情的心肠暂时忘怀了我们的东方传统，置身在西洋人的社会中，似他们一样地思索着，想象着，生活着；这样我们才不至于用有色的眼镜去观望西洋的景色，或用固执的头脑去解释西洋的事物。养成了这种客观的习惯后，我们始可游刃有余地去应付着西洋文学作品中的每个道德宗教与社会问题。

我们最初的工作，就在辨别出哪几种是形成西洋文学的主要品质，有的一些什么因素曾灌注入西洋民族的血液中，

影响着他们的文艺写作，而在我们的头脑中却是淡薄的或疏远的？西洋文学有三个时期：古代，中古时代与近代；使它进展的也有三种原动力：希腊艺术，耶稣教圣经与促进工业文化的科学。古代的西洋文学就是希腊文学，以及它的附庸拉丁文学；中古世纪是教堂的全盛时代，耶稣教的势力笼罩全欧，文学与别的学问一样，不得不仰承着它的鼻息；文艺复兴带来了近代的曙光，自十六世纪以至十九世纪的三百年中，交织着古典文学与浪漫文学的盛衰，而浪漫运动的泉源即是神秘的中古世纪，它的古式建筑与传奇故事。这种冲突继续着，直到十九世纪的中叶，为一个新兴的力量完全掩盖了，这力量就是科学。二十世纪可以说是科学的，以及科学所产生出的工业世界。最富敏锐感的反映着时代的文学，也随着与科学结上了不解之缘，于是有现代的西洋文学，其中也混杂着希腊文化与基督教的成分。

明白了这个背景，我们且顺着时代的程序略述这三种发酵素给予文学的影响。希腊艺术的基本观念，是审美的观念。在图画与雕刻，象在诗歌戏剧中，古代希腊人表现一种唯美的嗜好。前者有着静止的美，如一朵花，一个女人，有匀称的和谐的形体，引起高尚锐敏的感觉。这种对于美的意念同样地应用在文学的创造中，在这方面希腊人最高的理想是形式的完善，不但各部分要配合着平衡发展，而且在各部分之间也要互相调和，产生一致性的美丽。为要达到这种理想的形式，希腊作家谨慎地从事写作，刻意求工，严密精微，所以希腊文学亦是经典文学，它可以为后代文人作楷模。形式的完整与辞句的雕琢，也是中国文

学的特色，对于我们并不是新鲜的。不同的地方是：希腊人把形式的与身体的美视为至上的理想，艺术的主要条件；而在东方则一切都以道德的标准为归依。这两国民族对于美丽的本质在看法上根本不同。在西洋，承袭了希腊人的观念，一个女子如同一个男人一样，他们的美丽在于健全，活泼，有生气；而在古代东方，书生以文弱见称，美女亦纤脚娇步，大有弱不禁风的危险。把一个林黛玉放在维纳斯石像的旁边，这两位东西的美人将形成一个多么强烈的对照！在美丽的描摹方面，中西艺术家的技巧亦不同。希腊的雕塑家把人像的面貌形体刻画得轮廓明晰，栩栩如生；中国的画家却用象征的笔法轻描淡写着他的人物，只启示出一种想象的意境，没有具体的表现。希腊人崇拜人体，摆在眼前的活跃的人体美，所以他们的信仰是坚实的。在东方，美的本质是轻飘的，不踏实地的，因此形体美得不到真实的欣赏，为道德的热忱所代替了。这并不是说希腊人没有道德，或他们的文学中缺乏道德的成分；我们仅说着，希腊的艺术以美为出发点，亦以美为归宿，比较起来美丽的观念重于道德的观念。

这份产业从古希腊遗传到近代西洋文学中，不时与犹太的，亦是耶稣教的，信念发生冲突，它有时被后者所遮盖了。可是这传统在文学中继续保持着不绝如缕，到了某个适合的时代，在某个适合的诗人身上，放射出新的光明来。古典的作家努力争取美的形式，浪漫的作家以美的本质为创作灵感，甚至在十九世纪末年有文人提倡着唯美运动，揭起为艺术而艺术的信条。在希腊影响下诗人崇拜美。对于他们，美丽是现实的，见于自然界与人体，直接地感

动着他们的视觉、听觉、嗅觉与触觉；美丽事物的不同部分，如形体、姿态、颜色、声音、香味，同样地摄引着他们。对于他们，美丽也是超现实的，活动在人类的想象中。美的事物也许如昙花一现，但是它的精华却永久存在，变为宇宙间可爱的一部分。所以年轻的济慈，一位晚生的希腊诗人，说道：“一件美丽的事物是永远的快乐。”它不会消逝，因为它是长存于天地间的。在基督教堂管辖下的中古世纪，希腊的影响渐趋式微，希腊的教训被遗忘了。一种东方的宗教盛行于整个欧洲，而这个宗教的基础是建筑在一部书上，耶稣教的《圣经》。这一点我们很能懂得，因为中国社会的人生的道德观念，有数千年之久也曾建筑在孔子的一部《论语》上。再加上《佛经》与《可兰经》，可以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四部圣书了。其中也许要推希伯莱人的这部经书有最大的影响。因为它改造了欧洲文化，而欧洲文化亦是近代西洋文化，遍及于美洲及其他各洲。在中古世纪教堂有绝对的威权，梵蒂冈的教皇是全欧洲人民的精神皇帝，甚至各国的国王与各地的王子都恭敬地俯首听从着他的命令。在当时，被驱逐出教堂，比现在驱逐出国或剥夺公民权利还要严重，在精神上那个不幸者将徘徊着无归宿之处。在这所谓黑暗时代，实际上是宗教时代。欧洲每一个城镇的教堂钟声，吸引着虔诚的教徒去做礼拜，他们跪着祷告，唱赞美诗，背诵拉丁文的《圣经》——就是这部《圣经》以无比的威力统治了各个民族，各个阶级，成为欧洲人的唯一的精神食粮。

这部俗语《圣经》，是四世纪末圣杰洛米的译本，通用于整个中古世纪的欧洲，就在现在也是天主教认为唯一可信

的拉丁语《圣经》。通俗拉丁是这时候基督教的教语，所以也是欧洲的通行语言。在英国，第一部英文《圣经》的翻译远在十四世纪乔叟的时候，翻译者是一位新教运动的首领威克立夫。在十六世纪上叶出现另一部丁特尔与克佛但尔合译的近代英文《圣经》。莎士比亚时代的读者一定曾欣赏过这部译本，因为天主教在英国已完全失势了。在莎士比亚死前五年，英国始有一部钦定本《圣经》。那是由于詹姆士国王的命令，集合了英国的宗教家与学者，参照着古代的希伯来本，希腊本，拉丁本，以及前代的英文本，积若干年之久而编订成的。这是一段英文《圣经》的发展史。经历了几百年，耗费了几代作家的汇合的精力，方始创造出这么一部文学的奇迹。钦定本《圣经》可说是最伟大的译作，可与德国马丁·路德的译本相媲美。整部的《圣经》交织着庄巍的诗文：诗歌是高尚美丽的；但是那散文更锻炼精粹，简洁有力，是数百年来英文散文的楷模。我们且不说如何历朝文人诗家，自莎士比亚以降，从《圣经》中获取他们的灵感，如何每部英文作品中充满《圣经》的引证与语录，如何十七世纪的宗教诗与其他时代的说教文都以《圣经》为归依；就是从散文的格调而论，《圣经》的势力也是很显著的。自弥尔顿以至罗斯金，每一个英国散文作家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圣经》文体的熏陶，模仿着《圣经》的那种严谨笔法。至于班扬的《天路历程》，一部最普遍的英文宗教小说，那更是完全得力于《圣经》的了。《圣经》是一部家传户诵的读物，是真正的大众文学，所以它在西洋的影响，比任何作家，比莎士比亚，比歌德，更为重大而深远。我们不能想象着没有《圣经》的西洋散文。在文体上，象在思想上，《圣经》是欧

洲文化的另一个主要源流。

关于基督教与欧洲社会的密切关系，不在本文的范围内，不拟加以叙述。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基督教如何感应着西洋人民对于人生的态度，而这种态度又如何表现在文学内。差不多整个的西洋的道德、宗教信条，大部分西洋的人生观——除了少数接受希腊传统者外——都是从基督教蜕变出来的。这里且提一点以为例证，可是这一点却饶兴趣的，特别是对于东方人。当基督教在中古世纪盛行的时候，人们崇拜着上帝与耶稣，又从耶稣的崇拜推及圣母玛利亚，因为她受孕于圣灵，所以她也是童贞女玛利亚。对于这位童贞女的崇拜，在当时几乎是一种普遍的狂热，一种宗教，至今尚遗留在许多关于她的文学作品、画像与雕塑中。这种对于圣母的宗教热忱，渐渐推广为对于一般妇女的尊敬。女性是人类的母亲，人类的孕育者，早在古代北欧的文学内已有叙述，而这意念复与圣母的崇拜诸和着。在武士制度下，新的情绪开放了花朵。除了酷爱着真理、名誉与自由外，一个典型的武士也崇拜着恋爱，这是一种对于女性的浪漫的憧憬，一种要为所爱者忍受一切牺牲的理想，一种不辞赴汤蹈火的服务精神，一种超过一切情感的主要情感，一种寤寐不忘、辗转反侧以求之的热望。尤其是对于年轻的武士，如乔叟诗中的那个青年武士，这种精神的恋爱是整个生命中的主流，是武士礼仪的最高表现。于是武士式的恋爱也成为中古文学中最流行的题旨，在许多韵文传奇(Metrical Romance)中连篇累牍地描述着。这是浪漫恋爱故事的起始；从神圣的爱至尘世的爱，相隔不过一个阶段，是很容易演进的。在英文中，《高文与绿衣武